

《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 询函》的回函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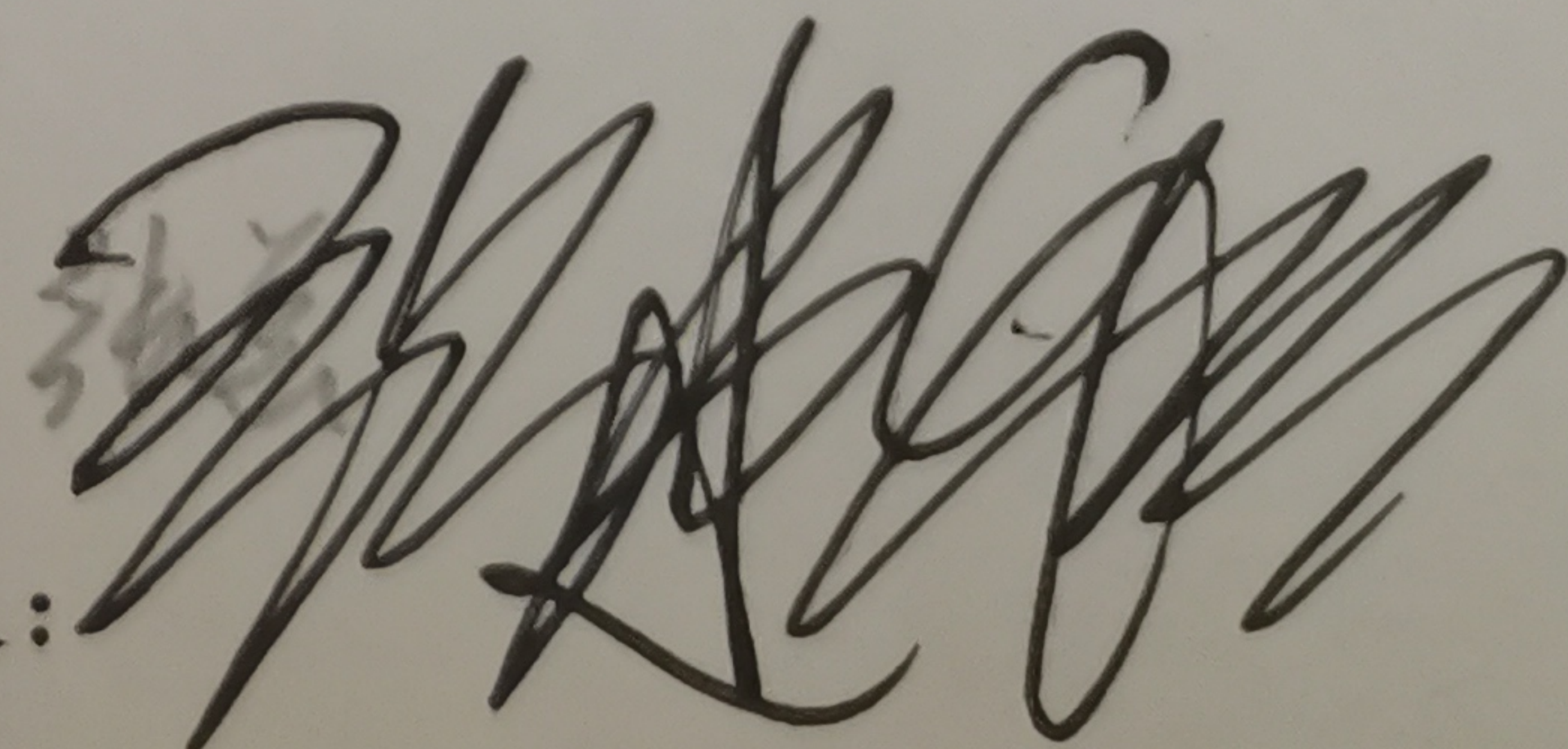
《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
询函》已收悉，经核查，现复函如下：

一、截至本回函之日，本人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
则》所规定的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
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
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引起本公司
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
的情形。

特函告知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

《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
的回函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
已收悉，经核查，现复函如下：

一、截至本回函之日，本公司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所规定的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引起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函告知。



新的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